**练市镇智慧农业示范区建设项目-临乌片区绿化种植工程**

（财政审批编号 : 浔政采网申 [2024]9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

**项目编号**：ZJJH(采）202403 **项目名称：**练市镇智慧农业示范区建设项目-临乌片区绿化种植工程

**采** **购** **人：**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人民政府 （盖章）

**代理机构：**浙江建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2024**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bookmark2)

[第二章 磋商项目服务范围及要求 8](#bookmark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3](#bookmark6)

[前 附 表 13](#bookmark8)

[一、总 则 15](#bookmark10)

[二、磋商文件的说明 16](#bookmark12)

[三、响应文件的提交 21](#bookmark14)

[四、磋商规则、程序 23](#bookmark16)

[五、授予合同 27](#bookmark1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9](#bookmark2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bookmark22)

[第六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52](#bookmark2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本项目为电子磋商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及 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浙江建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人民政府的委 托，就练市镇智慧农业示范区建设项目-临乌片区绿化种植工程（财政审批编号：浔政采网申 [2024]9号）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一、项目编号**：ZJJH(采）202403

**二、磋商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总预算金额 | 最高限价 | 技术要求 |
| 练市镇智慧农业示范区建设项目-临乌片区绿化种植工程 | 1 项 | 366万元 | 365.5027万元 | 详见磋商文件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 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且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符合国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要求。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供应商特定资质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园林绿化施工能力。

**四、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1、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至响应截止时间止(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前 应当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 取磋商文件)。

2、本次磋商文件实行网上获取， 不接受供应商现场报名，供应商须登录浙江政府采购 网（<https://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 菜单，进行网上获取磋商文件（“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磋商文件）。

3、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

<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已 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磋商截止时间，下同）：2024年5月8日 14：00（北 京时间）。

2、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2.1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 加密并递交。供应商应于 2024 年5月8日14：00（北京时间）前将制作、加密的电子版 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未准时上传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作未提交响应文件处理）；

2.2 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生成格 式为.bfbs）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并递交的电子响应 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方式：**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邮寄 地址为：浙江建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南浔镇朝阳路北侧联谊新村1号综合楼3楼]，联系电话：0572-3130980。邮寄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于 2024 年 5 月 7 日 17:00 时前 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截止开标时间前，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负责接收。供应商须留 足响应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 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注：1）供应商应权衡利弊考虑是否提供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 构不做强制性要求，若因下一条款（第 3 条）原因须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时，而供 应商未提供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作无效标处理；2）供应商应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 文件的，若需要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启封并进行解密；3）若供应商未提供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数据电子备份响应 文件的要求及内容不再适用。

3、CA 锁解密时间为开标当日磋商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磋商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 的电子响应文件作未递交响应文件处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响 应文件将拒绝接收。整个磋商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 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作未递交响应文件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不予开启。

4、供应商须在线获取 CA 数字证书（**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 **商自行把握时间**，办理流程详见 <https://service.zcygov.cn/>，并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 应文件。

5、供应商将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于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

6 、 具 体 的 响 应 文 件 加 密 上 传 等 操 作 详 见 政 采 云 平 台 操 作 指 南 。 (<https://service.zcygov.cn>）。

**六、磋商时间：**2024 年5月8日 14：00 时

**七、磋商地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 山路 66 号，届时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入“政府采 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参与开标，并完成 CA 锁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等相关工作。

**八、其他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 实行网上招投标，应按照本磋商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的要 求编制、加密并要求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投标响应，响应截止时间前须完成电子响 应文件的上传， 同时供应商须使用在线投标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供应商在使用系统 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 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磋商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 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 其他所有质疑。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 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 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 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磋商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

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 式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4 、 参 与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的 注 册 供 应 商 ， 需 登 录 浙 江 政 府 采 购 云 平 台 （<http://www.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尚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先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 台上申请注册，注册终审通过后再进行网上报名。

5、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 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 网页（www.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 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 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 18698580797）。

6、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7、本项目公告发布网站：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湖州市公 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huzhou.gov.cn/

**九、告知事项：**

1、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 在合理期限内（不少于半小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或政采云系统作出。

2、所有进入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人员应自觉遵守规定，请自觉做好个人防 护工作，听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引导，主动配合做好各项防控措施。

**十、业务咨询：**

1、采购人名称：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0572-2910933

质疑函接收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72-2910933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建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魏先生 联系电话：0572-3130980

质疑函接收人：施女士 联系电话：0572-3130980

地址：南浔镇朝阳路北侧联谊新村1号综合楼3楼

1. 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

联系人：孙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2-3026731

**第二章** **磋商项目服务范围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练市镇智慧农业示范区建设项目-临乌片区绿化种植工程

**二、工程承包方式：**

1、本工程的承包方式为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内容，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 安全文明、包施工的承包方式。

2、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工程分包或转包，如发现分包或转包，采购人有权责令成交供应 商退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赔偿。

3、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月全额支付民工工资，并且采购人有监督的权利。如成交供应商 未按规定兑现，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该费用，用于直接支付民工工资，并扣罚 双倍的费用；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履行了全部合同约定，采购人一次性 退还履约保证金。

**三、安全文明施工:**

1、供应商应准时响应采购人组织的集中现场勘察，充分了解现场施工条件和施工内容， 和采购人进行沟通，对有异议的地方全部以书面方式反馈给采购人。

2、供应商应承诺在采购人规定的工期内开工（以采购人下达开工令为准），并按要求 在规定日期内竣工。供应商应充分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如因施工期间安全措施不到位 造成采购人财产损失，成交供应商将按原价赔偿。

3、供应商报价中应充分考虑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等费用， 该报价是指完成 该工程的所有相关费用及利润。供应商应制定安全可靠的施工方案，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 措施，对参加施工的所有人员进行安全施工培训，对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 责任。

4、供应商应仔细勘察现场，按照工程建设的需要，统一服从业主及监理的现场管理， 并对进场的周边已施工好和原有的建筑设施加以保护，并做好与其他施工配合，以保证本 工程的顺利完工；在施工期间落实人员打扫施工区域内环境卫生，确保不污染路面，做到 道路整洁。因车辆进出或对现有道路、房屋、管道、绿化等所有设施的损坏、修复而发生 的一切费用都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若不能及时修复或未达到原质量标准通过验收的， 则由采购人安排其他单位进行修复，所产生的费用由本工程成交供应商承担，具体产生的 工程量费用计量由监理计控。施工组织时尽可能考虑本项目的专业性，制定相关的施工技术方案，供应商可在勘察现场后根据现场情况将这笔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单 独计价。

**四、设备、材料供应要求：**

1、本工作所需全部材料、相关设备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除非磋商文件及合同中 另有约定）。所有材料应选用优质产品，均应有合格证或质保书，并经采购人的项目管理 部门确认，但该确认并不能免除或减少成交供应商应负的任何质量责任。成交供应商若使 用劣质或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装修施工，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制止使用，甚至责令停工、 返工或终止合同。无论采购人是否发现和制止， 由于使用劣质建材施工所引起的责任均由 成交供应商负责。

2、工程实施过程中，材料、相关设备的品牌、型号和规格按采购人的要求（详见推 荐品牌表）提供。实施前，成交供应商需将材料、相关设备交采购人确认后再施工。

3、材料品质货真价实，存在假冒伪劣材料的，一经发现假一罚十。

4、同类型的装修材料，品牌型号须统一。

**五、工程建设标准**

1、本条所列的技术规范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最低技术标准规范，供应商可选择高于 本章所列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企业技术标准，但供应商需提供所采用的企业技术标准高于 本条所列技术标准规范的相关证明材料。

2、本工程规范执行中， 某些条文如有不明确的，其解释权应属于监理工程师，但须符 合合同条件中的相应规定。各分项分部工程均应严格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进行施工，对 工程的任何变更，均应报监理工程师和采购人批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及本省、市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以及有关条例、实 施办法等。

当适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应由监理工程师作 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指令。除非本规范另有规定，在发生分歧时，根 据合同条款规定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1）本工程建设标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规范。

（3）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委的标准和规范。

（4） 其他国家官方、团体或协会颁布的标准和规范。

**六、其他要求：**

1、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农民工资支付要求。

2、在节日、省、市、区重大活动及业主认为必要的期间内， 需对工程现场及周边环境 卫生有一定的要求，供应商应服从并按要求完成任务，相应的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时综合 考虑在响应报价中，发生后不再单独计价，若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达到采购人要求的，扣罚1 万元，再次发现，罚金翻倍。

3、本次磋商，采购人不提供临时用地、仓库、用水、用电。施工所需用水、用电由成 交供应商负责接出，各供应商充分考虑在报价中，发生后不再另行计价。

4、若因自身原因给周边其他施工单位造成损失的，其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除施工范围之外，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已建设施破损的，由供应商单位自行修复， 费用自行承担。供应商单位在接到监理通知书后 7 天内恢复原貌，若不能按期修复或修复 后达不到原质量标准通过竣工验收的，则由采购人安排其他单位进行修复，所产生的费用 由供应商承担，具体产生的工程量费用在本项目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6、在与周边其他工程的交叉施工工程中发生的交叉误工费，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磋商 响应报价中，不单独计价。

7、供应商须做好施工期间与居民、业主、社区的协调沟通工作，施工过程中发生与住 户之间的矛盾冲突由供应商负责协调解决，监理单位、采购人负责协助工程；

8、供应商应做好现场施工噪音、环境卫生、材料堆放、安全警示等工作，并负责施工 期间与环保、交通城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做好现场秩序的维护，如因供应商原因受 到处罚、赔款、纠纷或因此而引起采购人经济损失的，均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9、供应商在施工前做好各项进场准备工作，如因周边环境等原因造成施工中断，由供 应商负责协调解决；

10、供应商应仔细勘察现场，施工时按照工程建设的需要及采购人的要求，统一服从 采购人及监理的现场管理；

11、项目修复完成后，并在质保期内发现有质量问题的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响应时 间内进行修复，若不能按期修复或修复后达不到验收标准的，则由采购人安排其他单位进 行修复，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具体产生的工程量费用在本项目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2、根据湖州市住建局最新文件，供应商应当切实做好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工作。

13、工程量清单依据本工程投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本项目经招标 人确认后的《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为本项目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也是本项目工程审计 的依据。供应商如有违反对于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供应商自负责任。

14、工程量报价表式应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 格式。计算应符合应符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有关规定。

15、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取费不得低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规定的 下限。规费由供应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自身缴纳规费的实际情况， 自主确定其投标费率， 但不得低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规定的标准费率的 30%。税金为不可 竞争费用，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 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 号）规定计取。

16、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17、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 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18、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 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19、供应商在施工期间须特别注重做好环境保护、安全围护、临时围挡搭设等相关工 作，充分考虑现场交通运输、交叉施工、施工干扰、夜间施工、用水、用电安全标志、现 场成品保护、材料和机械等二次进场、保洁、吸尘、洒水等工作等费用，充分考虑工程车 出入对市容可能造成的影响，该类费用由各投标人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价。

20、本工程设计苗木均为精品苗木，所有乔木均须提前提供苗木样品供采购人甄选、 确认、标识，需经采购人确认标识后再起挖，运输到现场种植前再经监理、采购人根据设 计要求及相关规范，对土球大小、胸径、高度、冠幅、分枝点、形状、标识等进行检验确 认后才能种植，保证树型优美和成活率。为此所需的时间供应商应综合考虑，不得以样品 得不到及时确认等理由延误工期，如发生工期延误，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1、苗木种植时铺设营养土及换土要求详见设计说明，其费用由供应商在相应项目的 综合单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植物色块、覆盖松树皮的种植穴与草坪间设置排 水沟其费用由供应商在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乔木支撑做好防虫、防腐处理，做好反季节种植措施，费用在报价中考虑。

22、本工程所需取、弃土（料） 场及取、弃土（料）运距及运输方式均由投标人自行调查，计入投标报价，今后不作调整。

23、现状场地需施工方自行勘察、整理、场地内残留建筑垃圾的清运等相关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24、成交供应商的雇员及设备的保险等保险取费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若因自身原因给周边其他施工单位造成损失的，其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七、商务要求：**

1、工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20日历天内完工。

2、质量要求：合格

3、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2年

4、付款方式：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浙财采监【2022】3 号》要求,制定如以下付款方式: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日内支付预付款，即合同总价的40%；项目竣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60%，工程的整体资料移交采购人，经采购人对整体资料复核完整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质保期届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 注：若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5、响应时间要求：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现场响应。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容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练市镇智慧农业示范区建设项目-临乌片区绿化种植工程 |
| 2 | 编号 | 磋商文件编号：ZJJH(采）202403  财政审批编号： 浔政采网申[2024]9号 |
| 3 | 磋商内容 | 练市镇智慧农业示范区建设项目-临乌片区绿化种植工程 |
| 4 | 项目实施地点 | 根据采购人指定 |
| 5 | 答疑时间 | 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 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供应商在 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答疑内容是磋商文 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 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 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 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 6 | 响应文件要求 | 1、 响应文件的制作：本项目实行电子磋商。  2、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具体 内容如下：  2.1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磋 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超过上传时间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 作无效标处理；  2.2 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并递 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加密， |
|  |  | 允许制作成一个 U 盘，但须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 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均按未提供处理 |
| 7 | 响应截止时间 | 2024 年 5月 8 日 14:00 时 |
| 8 | 响应文件提交 地点 | 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 磋商 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 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磋商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作为递交响应文 件处理。  2、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并递 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方式：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 件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为：浙江建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南浔镇朝阳路北侧联谊新村1号综合楼3楼]，联系电话：0572-3130980。邮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 2024年5月7日 17:00 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3、整个磋商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 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 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 份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不予 开启。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
| 9 | 磋商时间 | 2024 年5月 8日 14:00 时整 |
| 10 | 磋商地点 |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 山路 66 号，届时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未按时上传电子响应 文件的将拒绝接收，作无效标处理。 |
| 1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按合同金额的 1%计收，成交供应商签订合 同时应向采购人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成后视履约 |

|  |  |  |
| --- | --- | --- |
|  |  | 情况返还 （缴纳形式为现金，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
| 12 | 磋商有效期 | 60 天（日历天） |
| 13 | 磋商办法及评 分标准 |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
| 14 | 采购人 |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人民政府 |
| 15 | 其他 |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二份完整的纸 质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文件）**给采购人，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电子 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

**一、总** **则**

1．概况

1.1 项目名称：练市镇智慧农业示范区建设项目-临乌片区绿化种植工程；

1.2 采购人：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人民政府；

1.3 监管部门: 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

1.4 项目资金来源：已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其资金来源已落实；

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6 采购项目服务地点：根据采购人指令；

1.7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建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8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磋商、成交、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如法律、法 规或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 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且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符合国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要

求。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供应商特定资质要求：

2.4 供应商须具备园林绿化施工能力。

3．磋商费用

3.1 无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有关的全 部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取、工程量清单预算收费标准按浙建价协[2021]13号计取，共计人民币肆万贰仟壹佰肆拾叁元（￥42143），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请各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磋商报价。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二、磋商文件的说明**

4．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磋商文件为本次采购人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 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2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4.2.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2.2 第二章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

4.2.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4.2.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4.2.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6 第六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4.3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 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4.4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均 应在获得磋商文件后**在** **1**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 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 范要求（包括补充内容）等所有内容，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 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 关条款规定，该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5.磋商文件的答疑

5.1 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可以在知 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

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 款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 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

5.2 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 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 效的，责任自负。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 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6.2 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已购买同一磋商文件的每一供 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补 充文件后，应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7.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 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对服务期限、售后服务、合同主要条款及其它要求等内容作出满足 或者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响应文件的签署

**8.1** **响应文件的形式与效力：**

（一）响应文件分为电子响应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1）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 作、加密并递交，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

（2）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 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加密，允许制作成一个 U 盘，但须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 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均按未提供处理

（二）响应文件的效力：

**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整个磋** **商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响应文** **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

**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响应** **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8.2** **响应文件的组成（如无格式、格式自拟）**

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响应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由《技术、商务、资信及其 他文件》和《首次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一）《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1）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

（2）技术部分：

1、施工方案；

2、质量保证措施；

3、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4、安全文明施工及保证措施；

5、应急预案；

6、人员配置；

（3）商务部分：

1、商务响应表；

2、合理化建议；

3、售后服务方案；

4、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4）资信及其他部分：

1、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 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资格审查内容）

2、企业具备园林绿化施工能力的证明材料；（资格审查内容）

3、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 （资格 审查内容）

4、授权代理人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资格审查内容）

5、信用承诺书；（资格审查内容）

6、投标承诺书；（资格审查内容）

7、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建筑业）（资格审查内容）；

8、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0、企业实力；

11、企业业绩；

12、其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内容。

（二） 《首次报价文件》：

（1）响应函；

（2）磋商报价表（首次报价）；

（3）报价明细表[工程量报价清单]；

3.1 投标报价封面； 表 10.2.2-[1](#bookmark25)

3.2 投标报价扉页； 表 10.2.2-[2](#bookmark26)

3.3 编制说明； 表 10.2.2-[11](#bookmark27)

3.4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表 10.2.2-[13](#bookmark28)

3.5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表 10.2.2-[16](#bookmark29)

3.6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表 10.2.2-[16](#bookmark30)

3.7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 表 10.2.2-[20](#bookmark31)

3.8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表 10.2.2-[21](#bookmark32)

3.9 暂列金额明细表； 表 10.2.2-[22](#bookmark33)

3.10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表 10.2.2-[23](#bookmark34)

3.11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表 10.2.2-[24](#bookmark35)

3.12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表 10.2.2-[25](#bookmark36)

3.13 计日工表； 表 10.2.2-[26](#bookmark37)

3.1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表 10.2.2-[27](#bookmark38)

3.15 主要工日一览表； 表 10.2.2-[29](#bookmark39)

3.16 采购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表 10.2.2-30；

3.17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表 10.2.2-[31](#bookmark40)

3.18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表 10.2.2-[32](#bookmark41)

（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9.磋商报价说明

9.1 响应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9.2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提供相应的报价，不得缺项和漏项，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 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完成本磋商文件规定内容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含税金、运 输、保险、服务、检测验收、维护保养及其他应由供应商承担的费用），应为履行合同的 最终价格，凡未列入表达清楚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9.4 如实际服务中发生服务内容的调整须经采购人同意，增减服务内容的结算按相应 成交价格计算；

9.5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由供应商自担全部风险责任，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报价或 追加任何费用；

9.6 各供应商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提供给采购人的优惠条件应在响应文件中列明，开 标后提出的优惠条件一律不予考虑；

9.7 供应商所有优惠条件和优惠费用不得降低和影响本采购项目质量；

9.8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里有关响应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 开标前五天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9.9 供应商要按磋商项目内容、数量及服务要求，就采购事项按格式要求规范填写，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改项目名称、计量 单位，否则有可能被视为无效磋商；

**9.10** **磋商分二轮进行，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

**9.11** **最后报价应通过政采云系统进行在线磋商、报价，若因系统原因无法在线磋商、** **报价时，可通过如下方式：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箱（zjjhzxyxgs@163.com）向各供应商指定的电子邮箱发送最后报价的通知函，供应商在收到此函后** **30** **分钟内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并以邮件的形式提供，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最后报价由代理机构统一提交至磋商小组，并宣** **读最后报价，采购人及监督人在最后报价表上签字确认；**

**9.12** **各供应商应事先做好充足准备，如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作自动放** **弃处理；**

9.13 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9.14 采购人不接受备选方案。 10.磋商有效期

10.1 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 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 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1.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1.1** **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 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若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 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11.2** **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的备份文件（ .bfbs 格式）可以 U 盘形式存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 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须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 备份响应文件均按未提供处理；

11.3响应文件需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将有可能视为无效响 应文件；

11.4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如有修改 错漏处，应由供应商加盖校对章。

**三、响应文件的提交**

12.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2.1 供应商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包封上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盖章；

12.2 **如果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有权予以拒绝** **此响应文件，视为未提供，并退回供应商；**

12.3 如果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 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 责。

13.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磋商截止时间：

13.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可 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 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作 无效标处理；

13.2 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 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递交方式：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为：浙江建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南浔镇朝阳路北侧联谊新村1号综合楼3楼]， 联系电话： 0572-3130980。邮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 2024 年5月 7日 17:00 时前准时送达，逾期 不予受理。截止开标时间前，截止开标时间前， 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负责接收。供应商须 留足响应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 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13.3** **整个磋商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 **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 **件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不予开启。在** **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 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的磋商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3.5** **因网络或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成功解密，且供应商提供了数据**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视为电子响应文件撤** **回，作无效标处理。电子响应文件已成功解密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不予**

**启封。**

14.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不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通知， 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

15.2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 文件。

16.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进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 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6.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6.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6.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6.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6.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 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其他形式（数据备份响应文件）进行； 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四、磋商规则、** **程序**

17.磋商规则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线上磋商会，所有供应商 均应准时参加线上磋商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参加线上磋商会或迟到 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7.2 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7.3 对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7.3.1** **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上传、传输的将拒绝接收；** **17.3.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

**17.3.3**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17.3.4**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采购人不能接受** **的；**

**17.3.5**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磋商有效期、服务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17.3.6** **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的；**

**17.3.7** **响应货物或服务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的；**

**17.3.8** **响应货物或服务载明的验收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国家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的；**

**17.3.9** **响应文件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磋商小组一致认为难以确认）；**

**17.3.10** **未改变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二次报价高于首次报价或最后报** **价高于首次报价或二次报价的；**

**17.3.11** **提供不真实资料的；**

**17.3.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一致认定）** **的；**

**17.3.13** **磋商服务的服务指标、参数等存在实质性偏离（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17.3.14** **二分之一以上的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17.3.15** **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网上报名的；** **17.3.16** **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17.3.17** **未响应磋商文件中“▲”实质性条款。**

18.磋商小组与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磋商活动。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 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19.磋商过程的保密

19.1 磋商会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 评判和比较的有关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依法 严格保密；

19.2 在响应文件的评判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 供应商 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9.3 磋商小组通过政采云系统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资信及价格磋商， 在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透露其他供应商的磋商信息，严守商业秘密；

19.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19.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9.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9.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9.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9.4.5 不同供应商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9.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磋商无效：

19.5.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19.5.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9.5.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5.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

19.5.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19.5.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19.5.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 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0.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判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 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系统采用书面形式进行必要的澄清、 说明或承诺。

21.磋商程序与方法

21.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 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审查内容详见响应文件组成中资格审查条款** **1-7**。

21.2 初步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 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 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3 通过政采云系统，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内容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各供 应商在线答复的同时，须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修改、承诺等补充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 内以书面文件形式通过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其书面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如该供应商成为成交供应商，则该供 应商的响应文件（含所有补充资料）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1.4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1.4.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磋商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21.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4.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5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磋商结束后，所有供应商须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 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系统进行最后报价，并提交至磋商小组。

21.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6.1 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综合得分高低确定成交供应商。

21.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1.6.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 排列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1.6.4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 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 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成交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书面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后将成交结果在原发布磋

商公告的媒体上予以公告。公告期按有关规定执行。 23.成交通知

23.1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也 可以传真、信函的形式，但需要以书面确认，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完成以下事项：

23.2 成交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23.3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 采购人签订合同。

24.废标

在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4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本磋商规则及 程序只适用 于 ：练市镇智慧农业示范区建设项目-临乌片区绿化种植工程（编号： ZJJH(采）202403 ) ”磋商文件。

**五、授予合同**

25.授予合同的依据

25.1 采购代理机构签发的成交通知书；

25.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及补充通知（函）；

25.3 响应文件和磋商时供应商作出的书面澄清、说明、纠正、承诺等； 26.合同签订

26.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 否则应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承诺均为合同附 件。

26.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依据磋商文件和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26.4 采购人如不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合同实质

性内容的协议，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5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废除授标，给采购 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 责任。

26.6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各项工作，不得将成交项 目违法转让（转包）给他人；

26.7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遵守本须知第 26.6 条的规定，则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在此 情况下，可将合同授予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

26.8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需将合同报送采购代理机构留档。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价款中注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项目措施费用）

财政审批编号: 浔政采网申[2024]9号 采购文件编号: ZJJH(采）202403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建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练市镇智慧农业示范区建设项目-临乌片区绿化种植工程**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签订如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施工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施工地点：

3、工程施工主要内容：

4、工程量：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中所属的全部内容） **二、施工工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20日历天内完工。

**三、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两年 **四、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五、工程中标总承包金额**：￥ 。 （人民币大写）： 。

**第一、二部分** **合同协议书及通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99—0201）“示 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为履行本合同签定的协议书；（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4）工程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5）本合同专用条款；（6）本合同 通用条款；（7）询标纪要；（8）响应文件；（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0）图 纸；（11）工程量清单。

**二、工期延误：**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_1.招标范围以外增加的工程量以及工程变 更带来的返工，无论超过多少量、多少次都不能影响施工进度及竣工时间；2.不可抗力；

**三、工程施工质量、安全要求：**

1、所有的材料、设备、施工工艺和工程质量检验均应遵照国家、省颁布的技术标准、 规范和符合施工图纸的内容、标号。材料须有法定的材质证明。

2、乙方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选派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对施工现场的各个施工环节 和工程质量进行全过程的检查，详细做好质量检查记录，乙方的质检人员应及时向监理人 报告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3、对隐蔽工程， 须由质量管理单位进行检查验收，重要的隐蔽工程须由质量管理单位、 质监（指政府质监工程，下同）、甲方检查验收，经办理隐蔽工程验收签证手续，方能进 行下道工序。

4、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四、工程价款及调整：**

1、本合同价款采用\_固定单价合同\_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完成工程量清单内工作量所包括 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在报价时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2）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_\_工程设计变更及联系单签证\_\_

2、单价的调整。

（1）设计变更及联系单签证引起新的工程项目，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①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参照合同中类似的单价计算确定；

a 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 材料价格；

b 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的，其他特征组合 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由乙方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投标时 所采用的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甲方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工程师审定后执行。

**五、工程量确认：**

1、每次申请工程款时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交质量管理单位、甲方审核，但该工程 量仅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竣工结算依据，若乙方提供工程量报告延期，则支

付工程进度款也相应延期。

2、本工程计量所使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除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特殊说明外，均应与工 程量清单指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一致。

**六、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浙财采监【2022】3 号》要求,制定如以下付 款方式: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日内支付预付款，即合同总价的40%；项目竣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60%，工程的整体资料移交采购人，经采购人对整体资料复核完整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质保期届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 注：若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注：若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 甲方可不适用前述 规定。

**七、材料供应：**

1、所有材料由乙方采购。材料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市场信誉好的生产厂和品牌， 所有材料均应有合格证和质保书，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根据施工技术规范、检验标 准需经有关部门检测后方可用于工程中的材料，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并向甲方提交检 验（检测）合格证书，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当乙方选定的材料质量达不到预期质 量目标要求时， 甲方保留更换的权利，且合同价格不予调整。若使用劣质材料施工，一经 发现，甲方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或中止合同。无论甲方是否发现和制止， 由于 使用劣质材料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负。

2、乙方采办的材料，品牌、规格、质量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在订购前，材料的样品 须报甲方审批认可， 甲方有权抽样试验，如发现不合格产品或未经确认的材料， 甲方有权 令其出场，作停工处理，由此造成的费用损失和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3、暂定价材料、设备由甲乙双方共同考察确定并签证，成交乙方购买。如需招标的， 由甲方另组织招标，材料的产地、品牌、质量、价格须经监理、 甲方签证后方可采购，否 则甲方不予支付价款。材料、设备如未经甲方审核，擅自购进的材料、设备应予以退场， 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价款。

4、进场的材料、设备如未经甲方签署出场证明，不得运出场外。

5、取土费用， 垃圾清运费用及一切物资材料的运输远近因素等，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投标报价中的材料价格不因市场因素变动。

**八、工程变更**：以变更联系单为准，并按有关规定计量和计价。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无约定的结算时参考《浙江省计价规则》 （2018 版）合同价款与工程结算。

**十、甲、乙双方责任：**

**（一）** **甲方：**

1、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交底。

2、协同当地落实好工程建设所需的用地、用电，做好有关政策处理工作。

3、及时安排工程质量管理单位进驻工地开展监理工作， 协助解决施工过程中应由甲方 负责的其它事宜。

4、按工程施工进度及时予付工程款。

5、工程全面竣工后，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二）** **乙方：**

1、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要求进行方案、工程量清单调整， 经甲方最终签字确认的设计 方案及工程量清单作为最终实施方案依据。

2、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国家规定的有关技术规范完成各项工作。严格按图施工， 按规 范合理程序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发现工程质量不合格应立即进行返工，直至符合要求，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根据质量管理单位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基本资料和数据， 负 责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施工测量放样工作，提交计量测量资料，并报送监理人审核。保护 好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乙方自行增设的测量控制网点。

4、必须逐日记录施工日记，定期向甲方报告施工进度和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单，保证施 工进度和质量。

5、制定施工安全制度，在施工区内设置一切必需的信号装置，确保工程和由乙方管辖 的人员、材料、设施和设备的安全，确保他人和财产的安全。如发生工伤事故或伤害他人 或造成他人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6、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文明施工，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提出全过程文明施工计划措 施。

7、禁止乙方将工程转包、肢解后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依法 要求赔偿因转包或肢解分包造成的一切损失。

8、无条件接受工程施工监理、质检部门的质量监督和审计，认真执行监理人发出的与 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承包工程。

9、工程全面竣工后 12 日内，编制好竣工资料(包括批准开工文件、施工进度；引测、 放样及各阶段测量成果；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的实际记述；材料试验、配料单及试验分析 资料；主要工程材料设备的质保书、合格证；《施工日志》及各项工程质量检查记录；砼 浇筑、拆模及养护情况；观测设施的埋设及施工观测记录；特殊问题处理说明的有关技术 资料；分项分部工程及阶段验收资料；竣工图、施工技术总结；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等级及 竣工验收资料；工程中间验收资料；监理机构要求提出的其它资料)，接受甲方检查验收。

10、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直至取消乙方施工资格， 终止合同。

11、工程质量、施工进程、项目经理到位率、安全无事故、文明标准化工地应按响应 文件中承诺要求完成，否则扣罚相应工程款。

**（三）** **双方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则由乙方支付给甲方工程工期违约金，工程违约金为 每天万分之三，在工程款中扣除。如遇不可抗拒自然因素造成工程延误， 由甲、乙双方协 商解决。

2、文明施工未达到投标承诺要求，或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 任。

3、项目班子违约：承担本工程施工的注册建造师到位率应达到施工总日历天数 90 % 以上，否则视为注册建造师不到位，按每少一天扣罚 1000 元，在工程款中扣除。如中标注 册建造师与施工现场注册建造师不符合（除特殊情况并经发包方同意外），甲方有权终止 合同，清退出场，前期所完成的工作内容及人员组织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赞助给甲方， 甲 方不再支付费用给中标单位，中标单位不得有异议。由甲方负责考核。

4、未达到投标承诺质量目标，按质量程度扣除工程款的。

5、争议

5.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采取第 (1) 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 湖州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

1、其他专用条款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 —99—0201）“示范文本”。

2、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三方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注：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招标** **文件实质性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



2、首次报价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

（本章仅提供部分标准通用表格，具体格式内容请参照本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响应文件对应资料 | 自评分 | 响应文件页码 |
| 对应第六章评分办法及评分 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练市镇智慧农业示范区建设项目-临乌片区绿化种植工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工期 |  |  |  |
| 响应时间 |  |  |  |
| 付款方式 |  |  |  |
| 其他要求（自拟）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 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 项目的磋商 活动。授权代理人在投标、开标、磋商、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 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后附授权代理人最近一个月的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投标承诺书**

（供应商）现参加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如下：

1、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 第六条规定 ,且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若违背以上承诺的，我单位原因承担 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个人： （盖章/签名）

时 间： 年 月 日

**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现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 和义务；

3、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 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4、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 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5、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 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 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签名） 时 间： 年 月 日

**企业业绩**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练市镇智慧农业示范区建设项目-临乌片区绿化种植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使用方 | 签订时间 | 使用方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须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企业认证** **、** **荣誉**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颁发机构 | 颁发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获得的证书 (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磋商项目实施人员配备表**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 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学历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联系电话 |  |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请附随表相应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等（加盖公章）。

3、项目负责人参加供应商社会保险的证明。

**（项目团队，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配备人员）**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请附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项目团队人员参加供应商社会保险的证明。

**响** **应**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 商（供应商名称）提交《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首次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 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 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 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磋商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60 个日历天。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磋商文 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磋商报价表（首次报价）**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练市镇智慧农业示范区建设项目-临乌片区绿化种植工程

项目编号：ZJJH(采）202403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元） | 小写： |
| 大写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 **字或盖章，否则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2、应包含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及供应商认为完成本磋商文件规定内容所需发生的其它** **费用，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磋商总报价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 **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磋商总报价中。**

**▲3、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 （ 单位名称 ） 的 （ 项目名称 ）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 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标的名称 ）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 ； 承 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 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

2. （ 标的名称 ）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 ； 承 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 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 [2014]68 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供应商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 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名录；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 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 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 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 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 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但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 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

业。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浙江建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中 标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结清。

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账户名称：浙江建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浔分公司

账户号码：201000350487030 开户银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第六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 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 定本办法。

**一、总则：**

（一）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二）磋商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以及相关专业的专家共 3 人组成。磋 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据有关规定组建，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于磋商前在监管人员的监督下从 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磋商有利害关系的人 员不得参加磋商会；

（三）磋商小组成员及参加磋商的其他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四）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

（五）通讯工具管理：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每个成员的手机都必须关机；

（六）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各成员不得随意离开规定的磋商地点，所有资料由采购代 理机构工作人员专门保管和发放。磋商小组成员完成磋商时应如数、及时归还，任何与本 项目有关的资料不得带离磋商现场；

（七）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20 分、技术、商务、资 信及其他80 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 成交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 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 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的， 由采购人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决定， 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其他供应商成交候选资格依此类推。第一成交候选人 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 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 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选择重新采购。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 留小数 2 位。

**二、计算方法：**

（一）报价部分：2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磋商报价）×100×20%

（二）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部分：80 分

1、本项目设技术分、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80 分。

2、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 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 员数）

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发现供应商得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当要求 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

的，磋商小组应将该供应商的磋商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附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80** **分** **附件：评分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技术分** | | | | | **62分** |
| 1 | 施工方案 | | | |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施工方案的科学性、严密性、合理性进行评定（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充足，投入人力、材料和机械设备齐全，施工顺序明确，各阶段衔接到位等）,施工方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完善，投入人力、材料和机械设备齐全，施工顺序明确，各阶段衔接到位。（0-15分）  **以上方案不提供不得分。** | 15 分 |
| 2 | 质量保证措施 | | | | 1、技术方案（0-7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及要求编制保证施工质量的技术方案：保证施工质量的技术方案方案主次分明，条理清晰切实结合项目的特点能有效的保证工程质量的得7分，保证施工质量的方案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方案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扣完本项得分为止。  2、技术措施（0-7分）：要求技术措施重点、难点分析精确全面，阐述合理，条理清晰、符合现状措施有缺陷或表述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每项扣1分，扣完本项得分为止。**以上方案不提供不得分。** | 14分 |
| 3 | 进度计 划及保 证措施 | | |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施工节点进度和计划提出的进度分  析报告、进度控制措施、分项进度计划表及网络图等进行评审，内容全面、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有网络图且能直观体现项目工序安排的得 10 分，方案和措施不科学合理或不利于采购人或与本项目特征不相关的每处扣1 分，扣完为止。  **以上方案不提供不得分。** | 10分 |
| 4 | 安全文  明施工  保证措  施 | |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在供货、施工、安装、质保以及后期维修期间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结合项目实际的特点、周边环境进行评审，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的得10分，方案和措施不科学合理或不利于采购人或与本项目特征不相关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以上方案不提供不得分。** | 10分 |
| 5 | 应急预 案 | | | | 供应商具有明确的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突发天气、 突发事件、设备故障、装修、改造修整、安装等工作中可 能遇到的突发性情况所制定的应急预案），合理规范针对性强，有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的得 6分，应急预案有缺陷 或与本项目需求不符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以上方案不提供不得分。** | 6分 |
| 6 | 人员配 置 | | | |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1 人）：具有园林景观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具有园林景观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  2、本项目的人员配备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施工 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安全员的，每配备 1 名人 员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须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及在本单位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 7 分 |
| **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 | | | | | **18分** |
| 7 | | 合理化 建议 | 供应商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结合自身专业优势，提出 针对本项目施工过程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经评委认定 切实可行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以上方案不提供不得分** | | | 3 分 |
| 8 | | 售后服 务方案 | 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 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人员安排、维修响应时间、 其他优惠承诺等）进行评审，内容完整、科学合理的得 5 分，存在欠缺的每处扣 0.5-1 分，扣完为止。  2、响应磋商文件保修要求（2 年）的基础上，每增加半 年加 1 分，最高得 2 分。  **须提供承诺证明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 7 分 |
| 9 | | 服务响 应时间 |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现场响应的得 2 分，每减少 0.5 小时加 1 分，最高加 2 分，每增加 30 分钟扣 0.5 分， 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提供响应时间承诺证明** | | | 4 分 |
| 10 | | 企业 实力 |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 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 供 1 个得 1 分，本项最高 3 分。  **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 **服务平台网站证书信息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 **可。** | | | 3 分 |
| 11 | | 企业 业绩 | | 供应商自 2020 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 0.5 分，最高得 1分。  **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1 分 |